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国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监事经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